附件 2

信用修复承诺书

南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:

我单位 南通三里敦护理院管理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91320602MA1MU8BR5X,法定代表人姓名：夏景华 ，身份证件号码: ），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，被南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给予行政处罚，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为通卫医罚(2023)0052 号。我单位在失信行为发生后，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，积极了解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政策文件，主动修正和整改失信行为，并已依法依规及时、全面接受了处罚。现提请对该条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。

我单位郑重承诺:

一、所提供资料均合法、真实、准确和有效;

二、已按照行政处罚决定机关规定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，及时、全面接受了处罚，纠正了违法行为;

三、严格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政策规定，依法守信经营，保障消费者健康权益;

四、加强诚信自律，严格遵守行业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，自觉维护市场经营活动正常秩序;

五、自觉接受政府、行业组织、社会公众、新闻舆论的监督，积极履行社会责任;

六、本《信用修复承诺书》同意向社会公开。

法人代表人：_____（签字）

单位名称：_____（盖章）

2024 年 9 月 3 日